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的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2卫生健康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7教育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14卫生健康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19科学技术支出、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及其他支出前评项目、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2卫生健康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665.15万元，资产总额为4787.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665.15万元，资产总额为4787.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7教育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665.15万元，资产总额为4787.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14卫生健康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665.15万元，资产总额为4787.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19科学技术支出、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及其他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665.15万元，资产总额为4787.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入为6665.15万元，资产总额为4787.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包件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包件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665.15万元，资产总额为4787.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1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